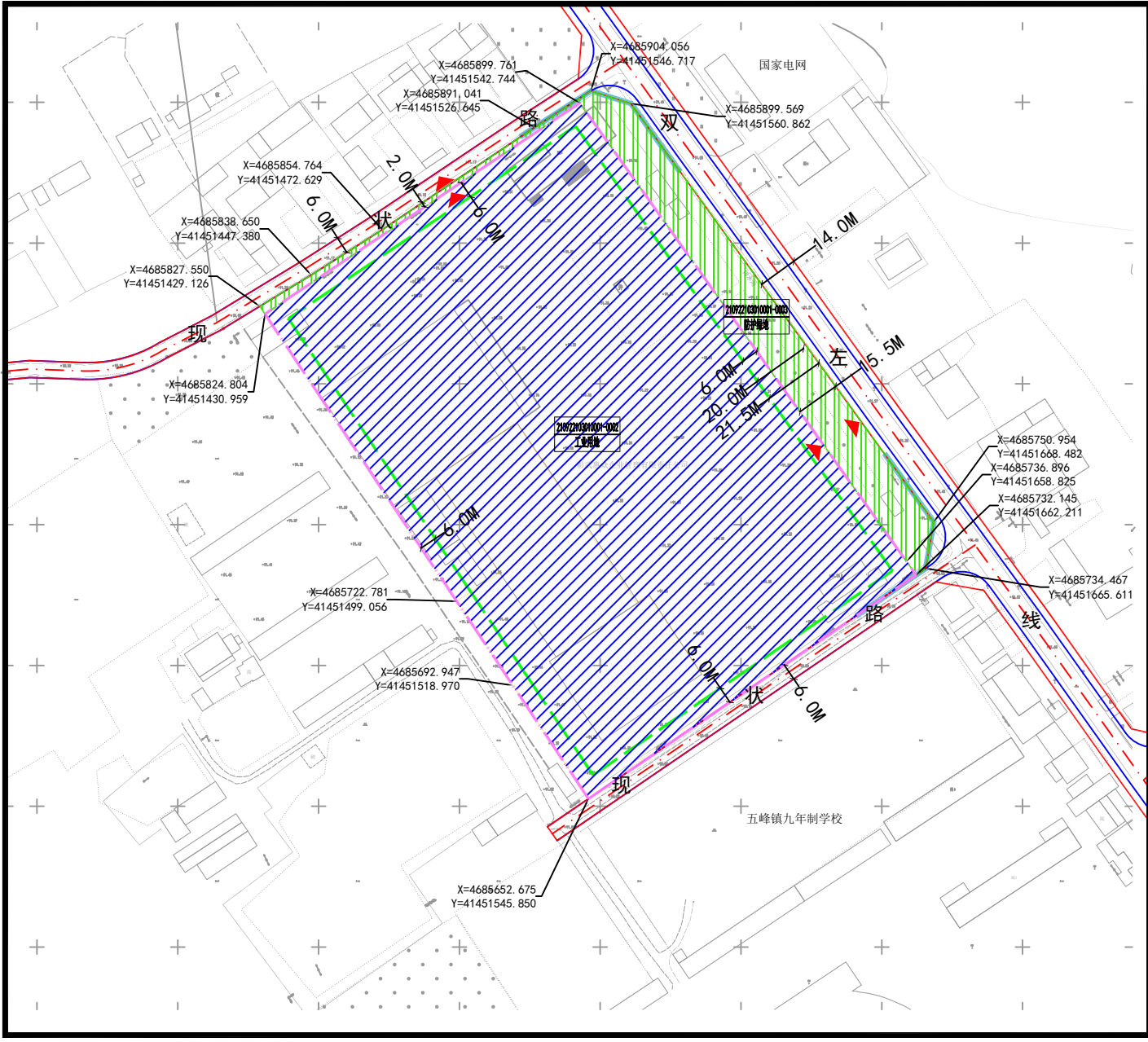


彰武县五峰镇双左线西侧210922103010001-0002、0003地块规划条件



区位图

0153075m

土地使用控制	地块编码	210922103010001-0002	210922103010001-0003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1001)	防护绿地(1402)		
	用地面积	28426m ²	3313m ²		
环境容量控制	建筑系数	≥40%	—		
	容积率	≥1.0	—		
	绿地率	≤10%	—		
建筑建造控制	建筑高度	≤24米	—		
	建筑后退	东	≤6M 退用地界线	东	—
		西	≤6M 退用地界线	西	—
南		≤6M 退用地界线	南	—	
北		≤6M 退用地界线	北	—	
交通活动控制	交通出入口方位数量	2个	2个		
	交通出入口方位	北(N)、东(E)	北(N)、东(E)		
	机动车停车位	≥0.5/100m 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		
设施配套	非机动车停车位	≥2.0/100m 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		
	备注	1、本图依据《彰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彰武县五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规划地块内建(构)筑物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3、工业用地地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配建需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年5月11日)执行。配建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应不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 4、工业用地地块停车设施配建依据《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5.2.3条：机动车具备充电条件的停车位数量不宜小于停车位总数的10%；《关于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控指标要求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函〔2024〕219号)》第一条(二)：在规划条件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位中，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按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50%配建。 5、图中测绘成果平面坐标系一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高程统一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图例

道路红线

道路中心线

用地界线

建筑控制线

建筑用地范围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道路侧石线

城市绿线

权属范围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防护绿地

现状

坐标(米)

坐标(米)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

道路横断面

2.5+9.0+2.5

14.0

双左线 道路横断面

6.0+6.0

12.0

现状路 道路横断面